

國立成功大學第 775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請假)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王鴻博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陳榮杰代) 陸偉明(王秀雲代) 褚晴暉 王偉勇 柯文峰 游保杉
曾永華(許渭州代) 林峰田(吳豐光代) 林正章 羅竹芳 張俊彥 楊俊佑 楊瑞珍
蔣榮先 李朝政 楊明宗 蕭世裕 謝文真(楊士蓉代) 李俊璋 李振誥

主席：黃煌輝

列席：湯 堯 黃良銘

紀錄：王麗琴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報告決議案執行及列管情形 (如 [附件一](#)，p.3)，並准予備查。

二、主席報告：

- (一) 今天是本人任內倒數第 2 次主持主管會報，有緣與大家共事，希望在下一次(1 月 21 日)主管會報進行前，先邀請大家一起在雲平大樓前拍大合照留念。
- (二) 學期即將結束，請教務長轉請相關同仁提醒老師有關學生成績的提交時限，避免因出國不易聯繫而延誤繳交，導致影響學生權益。
- (三) 行政作業很重要，因此請各主管應叮囑所屬行政人員，凡事皆應用心、細心並再次確認，以免錯誤發生與損及形象。
- (四) 面對意見多元的社會，溝通非常重要，如遇批評的聲音，適度讓對方情緒發洩是可以接受的，因退一步即是進一步，進退之間要掌握得宜。另外，傾聽也很重要，希望各位主管能多聽聽大家的意見，尤其人事、主計，遇有不同意見時，如為中央統一之規定，無法由學校自行訂定內規者，應耐心解釋各相關規定讓大家知悉，並適時向上反映；如可由學校自訂規定者，亦應隨時檢討改善，使規定更完善且更富彈性。

三、各單位報告：

(一) 顏副校長鴻森補充：

配合行政單位組織再造，顏副校長室已從雲平大樓西棟 7 樓遷移至雲平大樓東棟 7 樓，茲請周知。

(二) 環安衛中心黃良銘副主任補充：

1. 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於今日下午再度派員前來稽核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含工讀生)及教育部獎助學金教學助理等 4 類人員是否皆為勞工身分，是否須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職業安全衛生法進行管理，現在正由本中心李俊璋主任接待會談中，待稽核完畢，學校將討論後續配合事宜。

※主席指示：

(一) 各院、系針對此案應本合法、合理、合情且避免有所爭議之大原則執行。

(二) 請陳主秘依據與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會談後之最新結論，通知各業管單位轉各系、所配合辦理。

2. 103 年 2 月 18 日已函請各系、所依各學院時程分配表確實繳交物理/化學性及生物性實驗室場所設立基本資料檢核表資料，至目前為止有部分系、所填報率仍低，請各院長協助轉達各系、所配合。

※主席指示：請環安衛中心再次發函提醒各系、所依限填報並註明如未填報者，須由單位自行負責後果。

(三)成大附工李振誥主任補充：

- 1.有關附工性平會相關事宜，依教育部指示仍應透過學校統一處理為宜。
- 2.臺南高工改隸案，附工師生、校友皆相當關心老師薪資及空間等相關問題。

※主席指示：

- 1.附工性平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先進行調查後，送交學校性平會審議，此業務相關辦法及程序可洽詢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曹玫蓉助教。
- 2.有關附工的問題，應俟南工納入成大體系後，成大、南工校長與附工主任等三方再安排內部協商會談。

(四)餘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8 月 6 日第 768 次主管會報臨時動議 (二)，規劃設計學院林峰田院長建議：本校研究生可否以學校名義接計畫，校長指示：「請研發處研議可行辦法規範」。
- 二、本草案國內尚無先例，經 103 年 12 月 19 日電洽產學法規主管機關教育部技職司請示意見確認可行，並多次邀集各單位討論，亦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舉辦說明會廣納建議，爭取教職員生支持，作為本草案試辦之參考。
- 三、檢附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三。

擬辦：擬於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如 [附件二](#)，P.4~P.6)，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伍、散會 (下午 3:30)。

附件一

103.12.24 第 77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條文如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人事室、主計室： 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於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二	<p>【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二條及附表一修正草案各 1 份，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人事室：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	於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三	<p>【提案第三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獎勵高中科學班學生就讀本校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將此資訊送相關學校轉學生知悉。</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p>	解除列管
四	<p>【提案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傷病就醫處理流程」、「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圖」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自殺或意外死亡校安中心處理流程」等四項作業流程，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學務處： 1. 依決議修正通報作業流程，並將流程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軍訓室網頁。 2. 業將修正流程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俾憑辦理通報事宜。</p>	解除列管
五	<p>【提案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部分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並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二、本書卷獎業務自本(103)學年起移交教務處辦理。 註：會後向學務處確認本校書卷獎為每學年核發。</p>	<p>學務處： 1. 依決議辦理本要點修正事宜，並將修正要點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軍訓室網頁。 2. 依決議辦理書卷獎業務移交事宜。</p>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與產業連結、取得實務經驗，以求提升就業能力，同時提升產業競爭力，達學用合一目標，特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立法目的，係為鼓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實務經驗，使學校教育與產業需求緊密接軌，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同時提升產業競爭力。</p>
<p>二、本要點業務以研究發展處為主管單位。</p>	<p>明定本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管考業務。</p>
<p>三、主持及參與計畫人員資格如下：</p> <p>（一）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經指導教授書面承諾指導其研究，並同意提供相關研究設備者。</p> <p>（二）指導教授資格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擔任指導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該建教合作計畫領域專業之專任教師。 2. 符合本校研究生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p>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p>	<p>一、明定具有學籍之本校學生獲得指導教授書面承諾指導，及同意提供研究設備者，始得與校外廠商簽訂建教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p> <p>二、明定指導教授資格需符合本校研究生章程第七條第二項所訂要件辦理。另，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如為大學部學生，因不適用研究生章程規範，爰以具備該建教合作計畫領域專業之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p> <p>三、本要點立法目的，係鼓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實務經驗，以提升未來就業能力，爰排除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生。</p>
<p>四、本校學生受託執行建教合作計畫，除以校方名義與廠商簽訂建教合作合約外，另須與本校簽訂執行同意書，規範相關權利義務。</p> <p>前項建教合作計畫，由指導教授負擔保責任。</p>	<p>一、為鼓勵本校學生承接校外建教合作計畫，於簽訂建教合作合約時，須以本校名義簽訂，同時為確保依合約履行，使學生明瞭法律行為應負義務與責任，須與本校簽訂執行同意書，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建教合作計畫由指導教授負擔保責任，用以監督並督促學生依約履行義務，爰訂定第二項。</p>
<p>五、建教合作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包含：人力費、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管理費等，視計畫需求之必要應明列於合約：</p> <p>（一）人力費：研究主持費、指導教授顧問費。</p> <p>（二）業務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等，與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p> <p>（三）研究設備費 指執行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計畫直接相關之各項設</p>	<p>一、明定建教合作計畫視其需求之必要，應明列於合約之經費項目，包含：人力費、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等，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p> <p>二、計畫經費項目應依合約內容確實行。但人力費、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等，若因執行計畫需要，須與其他經費項目互相流用時，得依合約規定辦理；合約未規定者，經校內簽准辦理，爰訂定第二項。</p> <p>三、明定管理費不得流用至其他經費項目使用，爰訂定第三項。</p>

<p>備。</p> <p>(四) 國外差旅費 因執行計畫所需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p> <p>(五) 管理費 配合計畫執行所需，由校方統籌支用。</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經費項目，如因計畫執行需流用者，依合約規定辦理。合約未規定者，則另行簽案辦理。管理費不得流用至其他經費項目。</p>	
<p>六、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支給標準，比照講師級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月支酬勞費辦理。</p> <p>前項規定，共同主持人得準用之。</p> <p>指導教授顧問費支給標準，比照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月支酬勞費辦理。</p>	<p>一、 為使本校學生承接建教合作計畫擔任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支領有所依據，且與協助建教合作計畫兼任助理支領獎、助學金有所區辨，明定學生擔任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比照講師級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月支酬勞費辦理，爰訂定第一項。</p> <p>二、 前項規定，共同主持人得準用之，爰訂定第二項。</p> <p>三、 明定指導教授顧問費支領標準，比照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月支酬勞費辦理，爰訂定第三項。</p> <p>四、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規定略以：「……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其月支酬勞費每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另，現行講師學術研究費 31,145 元。綜上規定計算本要點研究主持費上限為 20,244 元。</p>
<p>七、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之編列比率如下：</p> <p>(一) 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編列 5% 管理費。</p> <p>(二) 計畫總經費逾新臺幣二十萬元至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編列 10% 管理費。</p> <p>(三) 計畫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依「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所訂比率辦理。</p> <p>前項因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依簽准比率編列。</p>	<p>依計畫總經費多寡，將管理費編列比率分為三款，用以鼓勵學生承接小額建教合作計畫。如具有特殊計畫需求，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調整管理費之比率，爰訂定第二項。</p>
<p>八、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經指導教授確認，依合約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報告。</p> <p>研究成果報告以研究發展處為權責管</p>	<p>明定計畫主持人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期間、方式，並以研究發展處為權責管控單位。</p>

控單位。	
九、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授權支用比率，依「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由主持人與指導教授協商之。但未依建教合作合約規定辦理者，節餘款由校方統籌運用。	<p>一、考量計畫執行之行政成本，爰明定本計畫管理費分配，依「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規定辦理。</p> <p>二、為給予主持人執行計畫，及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之誘因，明定計畫節餘款校方不再提成，由主持人與指導教授協商之；惟為期主持及參與人員履行合約承諾，明定未依合約辦理者，節餘款由校方統籌運用。</p>
<p>十、建教合作計畫購置資產及研發成果處理：</p> <p>(一) 執行計畫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除合約另有規定外，屬本校所有，並以指導教授為使用保管人員，納入校產管理。</p> <p>(二) 執行計畫涉及研發成果歸屬、管理、運用等，有約定者依其約定；無約定者，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p>	<p>一、因學生異動率頻繁，為利本校之財物管理，爰明定指導教授為財物使用保管人員。但合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二、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係規範本校支薪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之處理方式。學生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如有涉及研發成果歸屬、管理、運用等，有約定者依其約定；無約定者，依據上開辦法辦理。</p>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支付及核銷，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計畫執行經費支付及核銷處理方式，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	明定本要點經費來源。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規範處理方式，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p>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試辦，修正時亦同。</p> <p>前項試辦期間三年，試辦期滿檢討成效，如經評估有全面實施之必要者，另修法正式實施。</p>	明定本要點實施程序，及試辦期程；俟試辦期滿通盤檢討，如經評估有全面實施之必要者，另修法正式實施。